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89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37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独立董事胡国华先生、董事陈不非先生、董事 ZHU JING（朱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朱勇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 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766,620	99.8639	109,080	0.1137	21,400	0.0224

-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774,620	99.8722	111,680	0.1164	10,800	0.0114

3、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770,620	99.8681	116,280	0.1212	10,200	0.0107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767,620	99.8649	119,080	0.1241	10,400	0.01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507,404	92.0336	109,080	6.6598	21,400	1.3066
2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15,404	92.5220	111,680	6.8185	10,800	0.6595
3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11,404	92.2778	116,280	7.0994	10,200	0.6228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508,404	92.0946	119,080	7.2703	10,400	0.63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2、3、4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 2、3、4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 沈鹏、陈治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